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59、2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榮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佳榮有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即民國111年5月31日）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 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就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2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經觀察、勒戒完

01 畢，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
02 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
03 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
04 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05 例、妨害性自主、偽造文書及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06 前科及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
07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均坦承不諱之犯
08 後態度、施用之類型及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
09 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
10 程度，無業、勉持之經濟狀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
11 度毒偵字第2454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
13 行相隔約3月、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兼衡其犯罪情
14 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
15 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
16 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鄭涵憶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859、2454
0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859號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4號

08 被 告 吳佳榮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佳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4 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63號、第88
15 6號、第887號、第888號、第889號、第890號為不起訴處分
16 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7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於112年11月6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19 巷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2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而為警
21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2 而查悉上情。

23 (二)於113年2月6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某友人住
24 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8日上午11時50分許為警持本署
26 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尿
27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佳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1 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2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
03 集送驗紀錄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04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及台灣檢
05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紙在卷可稽。被告
06 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
09 論併罰。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呂象吾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林潔怡

19 參考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